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361001

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99-1 号 704 单元之一 厦门原创专利事务 所(普通合伙) 雷鹏达(0592-6254108) 发文日:

2024年05月09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410109306.4

发文序号: 202405060159550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厦门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激光自混合干涉系统光反馈强度因子实时测算方法

##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经初步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的规定。

申请人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2 条的规定,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。

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:

2024年1月25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

2024年1月2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

2024年1月25日提交的说明书: 第1段至第101段、第103段至第113段

2024年3月15日提交的说明书:第102段

2024年1月25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

为基础的。

## 提示:

210304

2023.03

1.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3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、缴纳实质审查费,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 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,该申请被视为撤回。

2.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查员:张茜茜

联系电话: 010-53960250

